

未接到传票,却收到判决书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跟进监督纠治违法送达问题

亮点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林蔚 化晶晶) 近日,在河南省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下称“示范区检察院”)的会议室里,检察官正在对纠治法院违法送达情况进行专题汇报。“河南某房地产公司的案件办结后,我们又发现两个违法送达的问题并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为防止此类问题再发生,该院和示范区法院开展座谈,建立送

达信息共享及审核机制,就规范涉企案件送达程序、保障企业诉权达成共识。

“没收到传票就被判赔偿8万多元,这样的‘缺席审判’让企业怎么服气?”2024年3月,河南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小李带着一肚子委屈走进示范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事情还要从两年前说起。2022年11月,买受人孙某以逾期办理房产证为由将河南某房地产公司告上法庭。示范区法院两次邮寄诉讼文书未果后,直接缺席审理并判决公司支付违约金8万余元。“我们连传票都没收到,更别说答辩了!”小李拿出22份

同类案件判决,“同样是逾期办证,之前判决最高才2万元,这次突然‘跳涨’到8万元,明显不合理!”接待小李的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张秀俊敏锐地意识到,程序违法可能是案件“症结”所在。调阅卷宗后她发现,法院仅尝试两次邮寄送达,未采用公告送达等方式,就直接开庭审理,违反了民事诉讼法关于“穷尽送达方式”的规定。

在进一步审查案件实体问题时,张秀俊发现案涉项目因市政电力配套滞后、消防职能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房产证办理逾期300余天,按规定应从违约天数中扣除。此外,同类

案件判决显示,案涉公司类似违约情形违约金普遍在2万元以下,该案判决明显偏离类案裁判尺度。

2024年6月4日,示范区检察院向示范区法院针对送达程序违法、未扣除不可抗力天数等问题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附上22份判决作为参考。同年7月2日,示范区检察院发现法院未按照规定于7日内编立案号并纳入案件流程管理,及时跟进监督。今年3月25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认定原送达程序违法,扣除不可抗力天数后重新计算某房地产公司应支付的违约金。

异地阅卷只需一小时

福建永安:优化服务为律师阅卷提供便利

本报讯(通讯员苏爱华 吴建蓉) “电子卷宗已经拿到了,为永安检察的效率点赞!”近日,福建商通律师事务所的洪律师通过福建省永安检察院的异地阅卷服务,成功在一小时内领到了其代理案件的电子卷宗。

此前,代理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的洪律师,面临路途遥远、案件审查期限将至的困难,无法及时前往当地阅卷。永安市检察院了解到此情况后,立即启动协作机制,与江汉区检察院共同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异地办理通道传输电子卷宗,帮助洪律师实现异地阅卷。

洪律师的经历是永安市检察院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构建多元化阅卷服务

体系的一个实例。该院致力于改进律师阅卷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提供“线上+线下”并行选择。线下阅卷实行“即来即办”的“一对一服务”,律师持“三证”即可现场阅卷;线上阅卷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律师可申请互联网阅卷,检察机关安排专人审核,力争做到“当日申请,当日办理”,实现律师“零跑腿”。同时,该院积极推进律师异地阅卷协作,利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安全传输卷宗,有效解决律师跨地奔波问题,“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这种从“费时阅”到“即时阅”的多元化阅卷模式,有效保障了律师阅卷权。据了解,2023年至今,该院已为律师提供阅卷服务571次,其中包括异地阅卷55次、互联网阅卷5次。

军人军属优待政策未落地

上海:军地检察机关携手推动解决

本报讯(通讯员率洲远) “我没想到,军人家属在地方医院就诊还能享受这些优待!”近日,在上海军地检察机关“回头看”时,一名军属向办案检察官感叹道。

此前,上海军事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热线接到一通电话:“您好,我是一名现役军人,我的家属在地方公立医院就诊时无法享受优待政策,请你们监督解决。”接到该线索后,上海军事检察院立即派员赴现场调查。

调查发现,上海市部分公立医院存在优待对象范围模糊、优先标识不清、服务流程不畅、监管机制缺位等问题,还有一些工作人员要求军属提供“亲属证明”等额外资料,甚至有的军人陪同家属就医也无法享受优待服务。依据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以及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公

立医疗机构应当为军人提供优待服务,军人家属在公立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医疗优待。

为推动相关问题解决,上海军地检察机关依托军地协作机制,推进相关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医疗机构抓好问题整改。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辖区公立医院系统学习法律法规,更新完善优先标识,明确优待服务内容,全面落实检察建议内容。

近日,办案检察官在回访中发现,上海市各区接受整改的医院在挂号、就诊、检查、缴费、取药、住院等环节已较好落实军人军属“六优先”政策,军人军属就医等候时间大幅降低。据悉,近年来,上海军事检察院从推动解决双军人子女落户难,到打通就医“六优先”全流程,依法守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餐厅“活”了,工资有了

广州荔湾:“支持起诉+促成调解”帮助22人拿到欠薪

本报讯(记者刘楠 通讯员翁绮 刘梦洁)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检察院检察官收到了某餐馆员工第三期工资支付的消息。

今年4月的一天,荔湾区人社局接待大厅挤满了人,几十个人手里拿着“欠薪证明”,向专程赶到现场的检察官激动地说着被某餐馆拖欠工资的经历。

原来,他们都是广州某餐馆的服务员。今年3月,该餐馆因资金链断裂停业,欠下林某等60名员工的工资58万余元。这些员工大部分是进城务工人员,多次讨

薪无果导致生活困难,多次到人社、街道等单位进行信访申诉。荔湾区人社局根据与荔湾区检察院会签的《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检察履职与劳动保障监察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向该院移送案件线索并邀请检察官共同参与矛盾化解,于是检察官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在现场,检察官一方面安抚疏导劳动者情绪,答疑解惑,引导他们依法维权,另一方面指导他们填写申请支持起诉材料,现场受理了22名希望通过诉讼途径维权的劳动者的支持起诉申请。

受理案件后,对于能够确定劳动关系的18名劳动者,检察官建议他们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对4名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建议其向法院提起劳务合同纠纷诉讼。随后,荔湾区检察院向荔湾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为劳动者“撑腰”。

随着调查的进一步深入,检察官发现该餐馆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老板目前因资金链断裂,名下没有财产,餐馆除了“锅碗瓢盆”这些餐饮设施,几乎没有可变卖物品来偿还工资,就算官司打赢了,也面临执行难的问题。

为彻底解决拖欠工资支付问题,检察官与餐馆老板多次沟通,探讨解决问题的各种方法,包括建议老板尝试转让股权,引入资金让餐馆“活过来”。餐馆老板接受了检察官的建议,开始四处奔走积极寻找新的投资方,同时希望员工能给他筹钱的时间。经检察官与员工代表联络,今年5月,双方签订了分期支付工资的调解协议。根据协议,拖欠的工资共分6期支付,每个月20日支付。这份协议,既给员工们吃了一颗定心丸,又为老板盘活餐馆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20天后,餐馆老板经过不懈努力找到了新的投资方,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终于解决了员工工资支付和拖欠场地租金两大难题。如今,这家餐馆经过修整后,已经重新开门营业,生意也逐渐步入正轨。5月至7月间,22名劳动者按照调解协议顺利拿到了3期被拖欠的工资。

保障的核心渠道。

结合李大姐反映的情况,检察官又调取了高邮市15家重点电池企业近三年的工伤保险费缴纳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发现还有20余名工人未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大多为女性。

据此,今年5月,高邮市检察院向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推动相关企业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人社部门主动开展电池企业工伤保险全覆盖专项行动,核查全市所有电池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截至目前,辖区电池企业符合符合条件的40余名职工补缴了工伤保险费。

为了进一步深化检察监督与“一函两书”衔接协作制度的运用,6月,高邮市检察院与该市总工会建立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继续联手为劳动者织密权益“保护网”。

参加工伤保险,一个不能少

江苏高邮:与工会联手推动电池企业补缴工伤保险费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陈宏明 徐春阳) “现在有了保障,心里踏实多了!”近日,江苏省高邮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电池产业园回访,得知李大姐所在的企业已经为她补缴了工伤保险费,检察官十分欣慰。

李大姐是高邮市某电池企业的一名工人。她工作勤勤恳恳,但是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一直是她的一块“心病”。

高邮拥有江苏省第一家以电池工业为主题的专业化产业园区,目前入园在产企业13家。今年3月,高邮市总工会在履职中发现,园区内个别工人未参加工伤保

险。随后,高邮市总工会依法向涉事企业制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要求其尽快整改,但整改进展缓慢、收效甚微。高邮市总工会遂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总工会建立的检察监督与“一函两书”衔接协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向高邮市检察院移送该线索。

4月,高邮市检察院依法立案,该院检察官先后6次到电池产业园的生产一线进行走访调查。走访过程中,李大姐向检察官反映,与自己同批参加工作的5名女同事都没有参加工伤保险,“我们这个年纪想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本就不难,所以在入

职时,不得不选择放弃参保,换取一个录用机会。”这种情况在女性职工中普遍存在,甚至已成为工人与企业之间的“潜规则”。“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工伤保险待遇的享有或者给付具有法定性及强制性,无一例外都应参保,用人单位不能因劳动者放弃而擅自免除自身的法定责任。”该院检察官介绍道。

同时,检察官在调查中还发现,在电池生产过程中,工人会出现职业性铅接触(指在工作环境中中长期或短期接触铅及其化合物),具有引起职业病的较高风险,而工伤保险恰恰是职业病和工伤医疗费用

以不留遗憾的态度办好每一个案件

(上接第一版)

常州市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安伟和检察官助理审查卷宗了解基本情况,并驱车百里赶赴案发地点,使用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反复勘查肇事路段,还原现场情况,最终确定交警部门责任划分方案。

接着,常州市检察院邀请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作为听证员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安伟向申诉人出示案发时的监控视频,解释责任划分原因,并结合交通肇事罪构成要件,说明犯罪嫌疑人自首等属法定从宽情节,双方在自愿平等原则下达成赔偿谅解协议,是酌定从宽情节,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无不当。经过释法说理,申诉人终于解开了心结。

案件办到这里,安伟仍未止步。针对申诉人对犯罪嫌疑人承担刑事责任提出的质疑,她调取了原办案单位近一年办理的62起交通肇事案,启动类案审查。针对该类案件中存在的责任认定标准不一、释法说理不到位等

问题,常州市检察院向原办案单位制发《反向审视提醒函》,建议强化对责任认定意见的实体与程序审查,避免“以鉴代审”,杜绝盲目采信;加大不诉案件质量评查力度,防止不诉权滥用;用好公开听证,切实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领航员”带出专业化队伍

办理专案的同时,安伟高度重视专业化办案团队的作用,依靠专业化的聚集来提高司法效率、保障办案质量,实现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攻坚突破。

2015年,安伟根据办案需要和人才实际情况,创设了大要案专业化办案团队:由3名公诉人负责案件审查等主要工作,1名检察官助理辅助检察官审查证据材料、送达文书等,1名信息技术人员负责多媒体示证,1名司法警察保障办案安全。这支“常州公诉六人组”不仅连续办理了四个中管干部大要案,也为其他大要案办理提供了

团队建设的模板。

“业务+技术”让示证规范化、可视化,有力揭示犯罪本质,这是办案团队努力的方向。在办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中,针对涉及多笔股权交易的复杂案情,办案团队以动画形式清晰展现了股权收购、规划调整和土地变性等直接谋利事项,以及资金的来龙去脉,举证过程就像是在放一部“纪录片”,以更直观的方式揭示权钱交易的本质。这种示证方式,获得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肯定,并在全国检察机关大要案办理经验座谈会上得到推广,这支团队也被上级领导评价为“黄金团队”。

分管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后,安伟希望将“黄金团队”高质效办案、极致的专业精神传承下来。“控申岗位就像医院的急诊室,这里的干警都得做‘全科医生’——不仅要对每个条线业务有所涉猎,还要会做群众工作。”因此,安伟鼓励所有新进人员到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进行锻炼培训,并建章立制让青年检察官助理跟院领导办

案,更多地学习感受如何做好群众工作,助力青年干警全方位提升素能。

安伟也始终坚持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地指导青年干警。“跟安委办案,压力很大。”常州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孔文竹说,“每办一个案子,她都会发来厚厚的阅卷笔录,问题清单如连珠炮,法律批注密密麻麻。”

办案细、想法多、要求高,是大家对安伟的一致评价。孔文竹谈起协助安伟办理的一起乡邻纠纷案。该案中,原本只需审查是否存在违建及毁坏他人财物事实、判决是否存在错误即可,但安伟坚持“治标更要治本”,努力追本溯源解决邻里矛盾。安伟先后三次赶赴事发地了解情况,调取二三十年前的土地确权档案,走访村民,约谈当事人倾听诉求,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律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村主任劝解调和……“整个办案过程让我深刻体会到,办案就应全力以赴,干工作就应不留遗憾地去努力。”孔文竹说。

最高检 发布

贵州检察机关依法对陈少荣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4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陈少荣(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南州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黔南州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陈少荣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西检察机关依法对彭红圃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4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彭红圃(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来宾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来宾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彭红圃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西检察机关依法对王川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4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浦浦县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川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审查起诉。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王川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依法对陈波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4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陈波(副厅级)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遵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遵义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陈波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依法对蔡光辉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4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蔡光辉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西南州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黔西南州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蔡光辉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接第一版)吴某某协助林某某分派任务、收取寄到福安的钱款,并发放“取手”的报酬。

就这样,从2024年11月11日到12月5日,林某某或单独,或与吴某某一起,先后指使多名未成年人到福建厦门、江西南昌、四川成都等地收取被害人钱款,共计335.41万元,其中232万元在收取时被民警当场截获,没有实际取得。吴某某参与犯罪金额共计59.22万元,其中5万元也在收取时被民警截获。两人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共赚取20682元,全部用于日常开支。

今年3月27日,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以林某某、吴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蕉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为了对案件进行准确性,我们积极引导侦查,完善被告人主观明知、从被害人处收取钱款有使用诈骗话术及伪装身份等证据材料,围绕被告人系诈骗罪共犯而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有针对性地构建证明体系。最终认为,以涉嫌诈骗罪对林某某、吴某某提起公诉更为适当。”该案出庭公诉人之一、蕉城区检察院职务和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周天俊告诉记者。

回应争议
定性为诈骗罪更准确

庭审前,控辩双方就对本案的定性问题存在争议。辩护人提出,本案定性错误,林某某、吴某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共犯,应该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量刑。对此,在法庭讯问环节,公诉人针对两名被告人定罪量刑的重要情节进行重点发问。

公诉人:“你在侦查阶段供认,纠集‘取手’去收取现金前,就知道是在帮助他人收取被害人被诈骗的钱款,是否属实?”林某某、吴某某:“属实。”公诉人:“你安排‘取手’对接被害人收取现金时,是否还有教授‘取手’伪装成客服人员骗取被害人信任?”林某某、吴某某:“是的。”

在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进一步回应:林某某和吴某某在已经明知他人实施的是诈骗犯罪的情况下,还通过加入相关社交网络群,纠集十多名未成年人充当“取手”,在诈骗既遂之前,为他人接收被害人寄送的现金包裹或直接对接被害人收取现金等方式赚取报酬,是诈骗犯罪中的取财行为,符合《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中关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同犯罪的相关规定,定性为诈骗罪符合法律规定。

庭审现场,林某某、吴某某表示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现场评议
讲问题切中要害,提建议精准到位

评议现场的气氛异常火热。记者最直观的感受就是——“实”。发言“不谦虚的”,直指问题,提出的建议精准到位,丝毫不模棱两可。大家对出庭公诉人的表现高度认可,同时也带着更高期待。

“起诉书的事实认定部分在表述时,一要有主线,二要体现细节,三要用词精准。”评议组成员、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职务和经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许蕾表示。“证据出示要详略得当,关键证据还可以进一步重点展示,这样旁听群众更容易理解。”评议组成员、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官车芳芳说。

“这是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诈骗案,建议公诉人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可以更通俗,让旁听群众更能听得懂。”评议组成员、河南省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检察官陈卓建议。

评议组组长、上海市检察院原副检察长龚培华特别提到,对于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公诉人要在庭审过程中对案件全貌进行必要的描述,让旁听人员更加了解案情。

“公诉人的出庭准备非常扎实,证据一环扣一环。面对不同意见反应快、答得在理,用大屏幕展示证据也很直观,让我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发言中,钟团玉代表感慨道。

“电信网络诈骗太害人了!不少老人的养老钱因此被骗光,年轻人也背上巨债。”钟团玉代表说,“希望检察机关能严厉打击这类犯罪,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大家的防范意识。”

“全盘接收!”对于评议组提出的建议,福建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阮海鹰仔細听、认真记。他表示,这些问题都是实务中需要进一步规范的。“下一步,我们将全面梳理评议组点评意见,将其吸收转化为具体改进措施,提升工作质效。”

记者了解到,从今年4月开始,第六评议组先后对福州、厦门、漳州、三明、宁德等地检察机关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重大犯罪和普通犯罪等多个刑事案件开展听庭评议和推门听庭活动,精准“把脉”开出“良方”,最大程度释放了评议效能。